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，会议由吴一坚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讨论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批准公司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二、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修订后《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办法》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www.sse.com.cn

三、通过《关于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的情况下，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并授权管理层按照《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具体实施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本议案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特此公告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